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桂工商发〔2016〕31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登记制度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法制办、政管办、质监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工商局



自治区国税局



自治区地税局



自治区发改委



自治区法制办



自治区政管办



自治区质监局

2016年11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登记制度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覆盖面、推进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精神，按照《工商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工商个字〔2016〕167号）要求，结合我区商事制度改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便捷高效、规范统一、统筹推进”的原则，通过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实现公民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工商及税务登记，将由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部门分别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同时，实现工商、税务部门的个体工商户数据信息实时共享，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向个体工商户的延伸，全面推动我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工作的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建立统一登记流程、统一编码和赋码规则等，全面实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模式。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具有原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功能，税务部门不再发放税务登记证。对已设立且有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个体工商户，沿用已有的组织机构代码作为9位主体标识码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赋码后，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相关信息实时回传统一代码数据库。（责任单位：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自治区质监局）

（二）统一登记条件，规范登记流程。按照“保留必需、合并同类、优化简化”的原则，整合优化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公示等程序，缩短登记审批时限。实行统一的登记条件、登记文书格式规范。申请人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并核准后，向个体工商户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与税务部门共享申请材料和审核信息，实现数据交换、档案互认。个体工商户的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税务机关在个体工商户办理涉税事宜时，确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信息，进行税务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

（三）优化登记管理服务方式。个体工商户登记要做到公开办理、限时办理、透明办理，条件公开、流程公开、结果公

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要及时公开个体工商户的基础信息。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简明易懂的“两证整合”登记办事指南，严格按照“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流程办理个体工商户的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工商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申请人的告知义务，包括告知相关涉税等事宜，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强化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提高登记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

（四）改造升级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各部门要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工作机制，确定工作职责，落实责任人员，严格操作规程，实现部门间的信息交换和共享。要强化信息化保障，改造、升级各自信息化业务系统，确保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的顺利进行。共享的个体工商户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工商部门的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税务部门的个体工商户清税数据、日常数据和行政处罚文书的相关信息。（责任单位：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自治区质监局）

（五）建立部门信息传递与数据共享的保障机制。各部门要及时接收、获取并做好数据的导入、整理和转换工作，梳理各自业务信息系统相关数据项，建立部门间数据项对应关系。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利用自治区电子政务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区范围内跨区域、跨部门的信息交换传递和数据共享，确保共享信息在各自部门业务系统的有效融合使用。积极推进“两证整合”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照、

公示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最终实现“两证整合”网上办理。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质监局、自治区政管办）

（六）统筹推进，确保按期实施。各部门要参照国家部委确定的试点地区的工作经验，积极推进我区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确保我区在2016年12月1日与全国同步实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新开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对2016年12月1日前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换照的，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暂未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各市可以鼓励个体工商户主动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但是，要充分尊重广大个体经营者的意愿，不得组织对“两证整合”前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强制换照，对于因实行强制换照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严肃处理。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责任单位：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

（七）梳理修改相关规定，推动改革成果广泛认可和应用。要及时梳理与“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相冲突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有冲突的，尽快在制度框架内依法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内运行。“两证整合”改革后，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原工商营业执照

和原税务登记证的效力，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机构等均要予以认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做好代码转换以及部门间信息系统衔接。（责任单位：全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等）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要求

（一）准备阶段（2016年9月—2016年11月30日）

1.修改登记表格，优化登记流程。按照“一张表格、一个窗口、一套材料”的要求，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表格、材料提交规范和登记业务流程，确保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档案材料在工商和税务部门间实现共享和互认。

2.完善窗口服务模式。个体工商户登记窗口要利用宣传板报等公开“两证整合”办事流程，并放置简明易懂的“两证整合”登记办事指南，提供咨询服务，强化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提高登记服务工作效率。

3.改造升级业务系统，建立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工商、税务等部门要按照“两证整合”的业务需求，对现有的业务信息系统、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新建。同时，依托自治区电子政务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平台，制定和完善“两证整合”工商税务部门间登记数据交换机制，确保共享信息的准确率和完整率。

4.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操作水平。工商、税务等部门要按照“两证整合”的业务规范，组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基层工作人员能够熟悉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业务流程和业务系统操作程序。

(二) 实施阶段（2016年12月1日起）

1.实施“两证整合”登记模式。一是由工商部门向新开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税务部门不再向个体工商户发放税务登记证。二是对2016年12月1日前成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换照的，由工商部门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三是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工商部门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2.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通过自治区电子政务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平台，自治区工商局将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信息向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等部门推送；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等部门将涉及个体工商户的相关信息归集至自治区工商局。可以对公众公示的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向社会公示。

3.妥善处理好换照问题。2016年12月1日后，暂未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其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继续有效。各市可以鼓励个体工商户主动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但不得组织强制换照。

4.巩固扩大“两证整合”改革成果的运用。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金融、保险、中介机构等，要在各自的领域认可、使用、推广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做好代码转换以及部门间信息系统衔接。对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在办理

相关事务时，不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5.清理相关政策规定。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梳理与“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相冲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有冲突的，尽快在制度框架内依法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内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商事制度改革工作协调机制要强化统筹，加强对“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提出的工作要求，制定本部门的工作计划，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二）加强协同推进。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把促进个体经济发展同实施“两证整合”结合起来，清理、取消限制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制度，制订、出台促进个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构建公平的市场秩序和良好的营商环境，研究、探索对个人网商等新型市场主体依法登记问题，稳妥推进个人网商登记工作，实现线上线下统一登记、一致监管、公平纳税。

（三）加强改革保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为顺利实施“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提供必要的人员、场所、设施和经费保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和途径，向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宣传解读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制度改革政策内容，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

热点问题，使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改革、支持改革，自觉应用改革成果。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单位、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等，有针对性地做好跟踪督查。要严肃工作纪律，对实施改革工作落实不力、延误改革进程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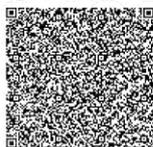
- 1.《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样式
- 2.个体工商户登记文书格式规范
- 3.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流程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10114MA00192567

经 营 者 唐金燕
名 称 北京回龙观星耀建材商店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东半壁店村30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07年08月06日
经 营 范 围 销售建材。



登 记 机 关 (印章)

2016 年 08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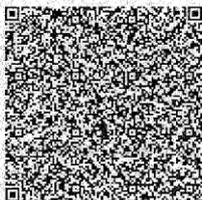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10114MA00192567

经营者 唐金燕
名称 北京回龙观星耀建材商店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东半壁店村30号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07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



登记机关 (印章)

2016年 08月 23日

(注：此须知印在营业执照副本背面)

须 知

- 1.《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是个体工商户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2.《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换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6.个体工商户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其从事的经营项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后，从事该项目的经营。
- 7.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个体工商户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报或向登记机关报送年报。
- 8.《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 9.办理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交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10.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 11.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应持营业执照到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 12.新开业的个体工商户，可在经营地税务机关接受纳税辅导，申请办理发票、税收优惠等相关业务。
- 13.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应尽快联系税务机关办理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涉税业务（如变更发行税控设备等）。
- 14.持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已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应于申请注销登记时，完成清税申报。
- 15.被税务机关公告认定为非正常户的个体工商户，在办理工商登记后，应尽快办理解除税务非正常事宜。
- 16.如在办理涉税事项时遇到问题和困难，请拨打咨询电话：12366。

附件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文书格式规范

目 录

一、 登记申请类文书格式

- 1.1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 1.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 1.3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 1.4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 1.5 委托代理人证明

二、 登记审核类文书格式

- 2.1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审核表
- 2.2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审核表
- 2.3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审核表
- 2.4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审核表

三、 登记通知类文书格式

- 3.1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2 受理通知书
- 3.3 不予受理通知书
- 3.4 准予登记通知书
- 3.5 不予登记通知书
- 3.6 准予换照通知书

四、 其他类文书格式

- 4.1 个体工商户申请营业执照副本、补领营业执照申请书
- 4.2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颁发及归档记录表
- 4.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
- 4.4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登记表
- 4.5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农民）登记表

五、 税务类文书格式

- 5.1 个体工商户清税证明

注：个体工商户登记各类文书可以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政府网站（<http://saic.gov.cn>）下载或者到登记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申请名称		
备选名称 (请选用不同的字号)	1.	
	2.	
经营者	姓 名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经营者签名:

年 月 日

填写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须知

1. 申请使用个体工商户名称的，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办理。

2. 申请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的，应当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①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②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个体工商户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是指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所在县（市）和市辖区名称，行政区划之后可以缀以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者行政村、社区、市场名称；名称中字号应当由 2 个以上的汉字组成，可以使用个体工商户成员的姓名作字号，不得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行业用语应当反映其主要经营活动内容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可以选用“厂”、“店”、“馆”、“部”、“行”、“中心”等字样，但不得使用“企业”、“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字样。

4.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表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中类、小类行业类别名称或具体经营项目。

5.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是其营业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填写应当标明经营场所所在县（市、区）、乡（镇）及村、街道的门牌号码。

6.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7.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经营者	姓 名		性 别		照片粘贴处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政治面貌		民 族		
	文化程度		职业状况		
名 称					
备选字号 (请选用 不同字 号)	1.				
	2.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经营 的家庭成 员姓名		参加经营 的家庭成 员身份证 号码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地 址	_____省(市/自治区) _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 _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 _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 _____村(路/社区) _____号_____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从业人数	(人)		资金数额	(万元)	
<p>本人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提交文件材料真实有效。谨对真实性承担责任。</p> <p>经营者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填写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须知

1.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家工商总局《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以及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①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②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③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经营者住所，以经营者身份证载明住址为准。

3. 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但应当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台湾农民）登记表”作为替代。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应当注明经营场所的面积和从业人数。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居民、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事项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经营者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二者至少填写其中一个。

5.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予以备案。

6.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表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中类、小类行业类别名称或具体经营项目。

申请类 1.2（第 3 页）

7.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个体工商户以自有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租赁协议和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可以提交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

8.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9. 在选择类型 中打 。

10.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申请类 1.3 (共 3 页)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申请变更登记事项			
经营者	姓 名				姓 名			
	性别		照 片 粘 贴 处		性别		照 片 粘 贴 处	
	民族				民族			
	政治面貌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文化程度			
	职业状况				职业状况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名称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 员姓名			家庭成 员身份 证号码		家 庭 成 员 姓 名		家庭成 员身份 证号码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 _____市（地区/盟/自治 州）_____县（自治县/ 旗/自治旗/市/区） _____乡（民族乡/镇/ 街道）_____村（路/社 区）_____号_____			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 _____市（地区/盟/自治 州）_____县（自治县/旗 /自治旗/市/区）_____乡 （民族乡/镇/街道） _____村（路/社区） _____号_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从业人数	（人）				（人）			
资金数额	（万元）				（万元）			
本人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文件材料真实有效。谨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经营者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写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须知

1.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以及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①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②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限在已备案的参与经营的家庭成员范围内，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原经营者和变更后的经营者都应当在经营者签名栏中予以签字确认。

3. 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的，需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变更事项。

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的，除填写变更事项外，还需填写“经营者移动电话”、“经营者电子邮箱”、“经营场所邮政编码”、“经营场所联系电话”。

首次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也需填写“经营者移动电话”、“经营者电子邮箱”、“经营场所邮政编码”、“经营场所联系电话”。

4. 经营者本人姓名、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姓名、住所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和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不填写本申请书“经营者”一栏内容，但应当分别填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农民）登记表”作为替代。

6. 个体工商户变更组成形式的，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其中：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备案变更，参照变更登记程序办理。办理备案变更适用本申请书。

申请类 1.3 (第 3 页)

7. 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限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应当在迁入新经营场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新经营所在其他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按照“一废一立”原则办理，即注销原个体工商户登记，向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

8.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9. 在选择类型 中打 。

10.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清税证明文号			
注册号			
经营者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名称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原因			
备 注			
<p>本人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申请注销登记，提交文件材料真实有效。谨对真实性承担责任。</p> <p>经营者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填写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须知

1.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以及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①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②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清税证明文号；其他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3.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予以签字确认。

4.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缴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5.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6. 在选择类型 中打√。

7.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证明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权限：

- 1、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3、同意 不同意 领取各类通知书；
- 4、同意 不同意 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委托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须知：**
1. 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事项主要包括：办理名称预先核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等。
 2. 委托人应当指定委托代理人更正有关材料的权限，在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后的 中打√。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审核表

经营者姓名	
核准名称	
受理意见	受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核准意见	核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审核表

经营者	姓 名		性 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名 称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_____ 省（市/自治区）_____ 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_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_ 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_ 村（路/社区）_____ 号_____			
从业人数	（人）	资金数额	（万元）	
受理意见	受理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核准意见	核准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文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归档日期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项 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经 营 者	姓 名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名 称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员姓名 及身份证号码		家庭成员姓名 及身份证号码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	____省（市/自治区）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村（路/社区）____号____		____省（市/自治区）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村（路/社区）____号____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从业人数	(人)		(人)	
资金数额	(万元)		(万元)	
受理意见	受理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核准意见	核准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文号				
归档日期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审核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清税证明文号	
主管税务机关	
注册号	
经营者姓名	
名称	
受理 意见	受理人员签名：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核 准 意 见	核准人员签名：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文号	
营业执照正、副本收缴情况	正本：_____ 副本：_____
归档日期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个体名预核字 () 第 号

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和《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预先核准 _____ 申请的个体工商户名称为：_____。

以上预先核准的个体工商户名称保留期至____年__月__日。在保留期内，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涉及登记前置许可的，申请人应当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报送有关部门办理前置审批手续。

预先核准的个体工商户名称未到登记机关完成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的，保留期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延长预先核准名称保留期的，申请人应在保留期满前 1 个月内申请延期。保留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经登记机关准予开业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个体工商户名称正式生效。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申请。

受理通知书

() 个体登记受字 () 第 号

_____:

经审查，您提交的_____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予以受理。我局将在 15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通知书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申请；
2. 登记机关决定当场予以登记的，可以不必发放本通知书。

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个体登记不予受字 () 第 号

_____:

经审查，您提交的_____登记申请，我局决定不予受理。理由如下：_____。

如对本不予受理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 6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 6 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申请。

准予登记通知书

() 个体登记准字 () 第 号

_____:

经审查,您提交的_____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登记。我局将于 10 日内通知您领取/换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销登记除外)。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本通知书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申请;
2. 登记机关决定当场予以开业、变更登记并发放营业执照的,可以不必发放本通知书。

不予登记通知书

() 个体登记驳字 () 第 号

_____:

经审查, 您提交的_____登记申请, 我局决定不予登记。

理由如下: _____。

如对本不予登记决定持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 6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 6 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通知书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和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申请。

准予换照通知书

() 个体换照准字 () 第 号

_____:

经审查,您提交的_____换照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换照。我局将于 10 日内通知您领取/换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本通知书适用于个体工商户换照申请;
2. 登记机关决定当场予以换照的,可以不必发放本通知书。

个体工商户申请营业执照副本、补领营业执照申请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名 称	
经营者姓名	
申请营业执照副本、补领 营业执照种类、数量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 份
申请营业执照副本、补领 营业执照原因	遗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作废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附后) 毁损 <input type="checkbox"/> 毁损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附后)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依照《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申请营业执照副本/补领营业执照，提交文件材料真实有效。谨对真实性承担责任。 经营者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div>	
以下由登记机关填写	
受 理 意 见	受理人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div>
核 准 意 见	核准人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div>

填写个体工商户申请营业执照副本、 补领营业执照申请书须知

1. 个体工商户申请营业执照副本、补领营业执照的，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申请营业执照副本、补领营业执照申请书》和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遗失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后，向登记机关提交报刊登载的公开作废声明，申请补领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损毁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本人出具的损毁证明，申请补领营业执照。

3. 申请营业执照副本的，选择“申请营业执照副本、补领营业执照原因”一栏中的“其他”选项。

4.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5. 在选择类型 中打 。

6.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颁发及归档记录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名称					
经营者					
核准日期					
发照情况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 份			
领 取 人	签 字		发 照 人	签 字	
	日 期			日 期	
	电 话			备 注	
归档日期			归 档 人		
归 档 情 况					
备 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港澳居民）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粘 贴 处
文化程度		职业状况				
住 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香港居民 身份证件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1.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					
	2.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回乡证）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居民 身份证件	1. 澳门永久居民身份证					
	2.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回乡证）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 注：1. 住所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2. 同一栏中涉及两种以上身份证件的，只须选择提交一种；
3. 在选择类型 中打√；
4. 各类身份证件复印件另附。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居民）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粘 贴 处
文化程度		职业状况				
住 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注：1、住所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须填写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相关信息；
2、身份证件复印件另附。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台湾农民）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 片 粘 贴 处
文化程度		职业状况				
住 所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台湾居民身份证件					
台湾农民身份证明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 注：1. 住所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须填写经营者在大陆的相关信息；
2. 申请登记为台湾农民个体工商户的，应当提交台湾农民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只需提交一种）；
3. 各类身份证件复印件另附。

税务类 5.1

清税证明文书字轨

清税证明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个体工商户（名称）：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特此证明。

税务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流程

一、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一) 定义

经营者向工商机关申请办理开业登记。

(二) 提交资料

1.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

2.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以主持经营者作为经营者登记，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签字予以确认。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3.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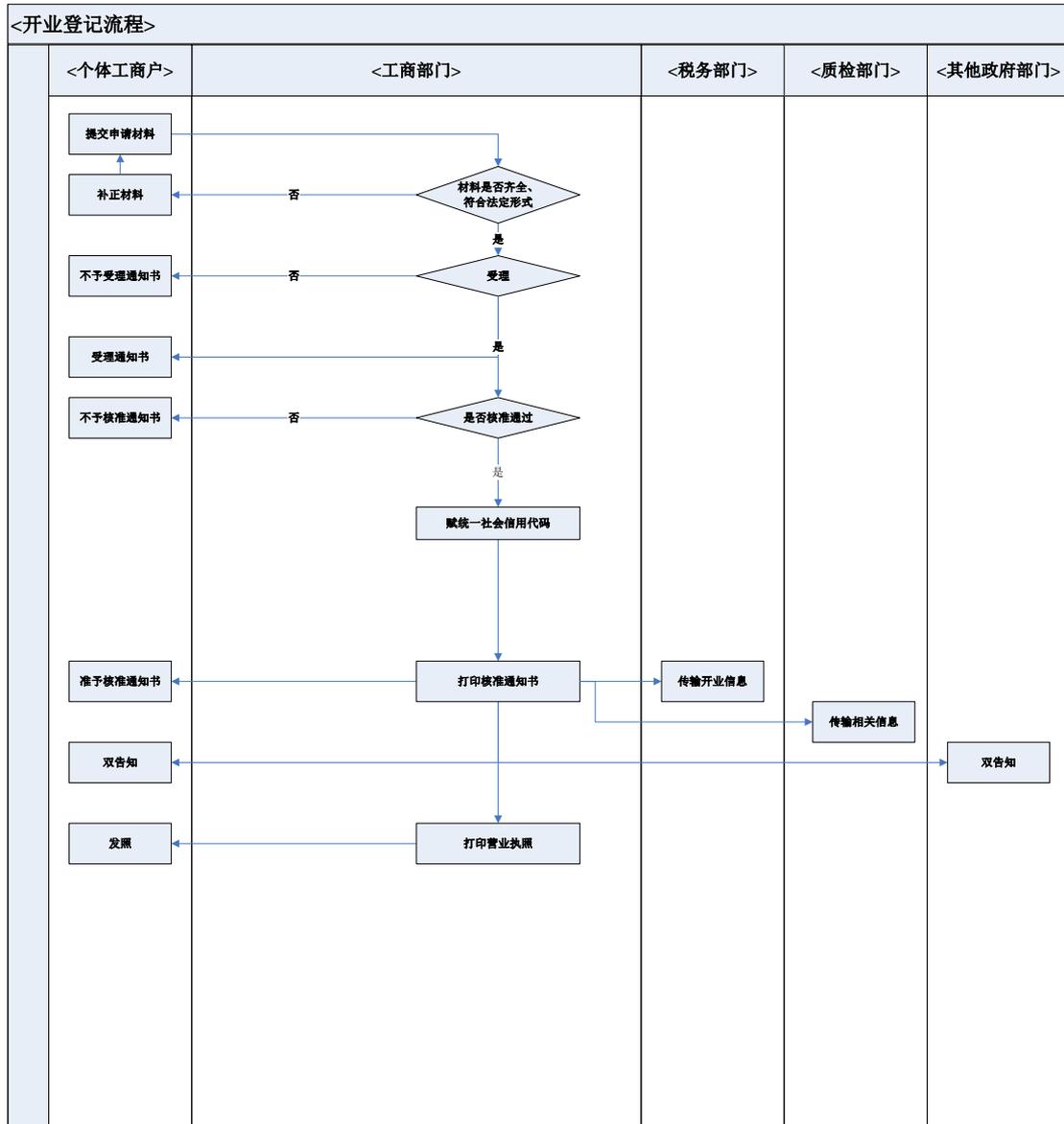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个体工商户以自有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自有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租用他人场所的，应当提交租赁协议和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的，可以提交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明。

5.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

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三) 业务流程图



(四) 业务流程

1. 工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开业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

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退回补正材料。

(2) 受理的，发放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核不通过的，发放不予核准通知书。

(4) 审核通过后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赋码后，打印核准通知书。

(6) 向税务机关传输开业信息，并向质检部门传输相关信息。

(7) 进行双告知。

(8) 打印营业执照并向申请人发照。

2. 税务流程

(1) 首先，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工商部门传递的“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后，依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地址（以生产经营地址的行政区划为标识）按户自动清分至县（区）税务机关。在核心征管系统中，县（区）税务机关确认分配有误的，将其退回至市（地）税务机关，由市（地）税务机关进行人工分配；省税务机关无法直接分配至县（区）税务机关的，将其分配至市（地）税务机关，由市（地）税务机关向县（区）税务机关进行人工分配。各省税务机关可自行探索自动清分规则，以减少人工清分的工作量。

(2) 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个体工商户登记表单信息及确认其他税务管理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一）定义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或申请换照，向工商机关申请办理变

更（换照）登记。

（二）提交资料

1.经营者申请变更登记或换照的，应当提交其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2.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者本人姓名、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交姓名、住所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

4.个体工商户变更组成形式的，由个人经营变更为家庭经营的，应当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作为家庭成员亲属关系证明，同时提交其他参加经营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予以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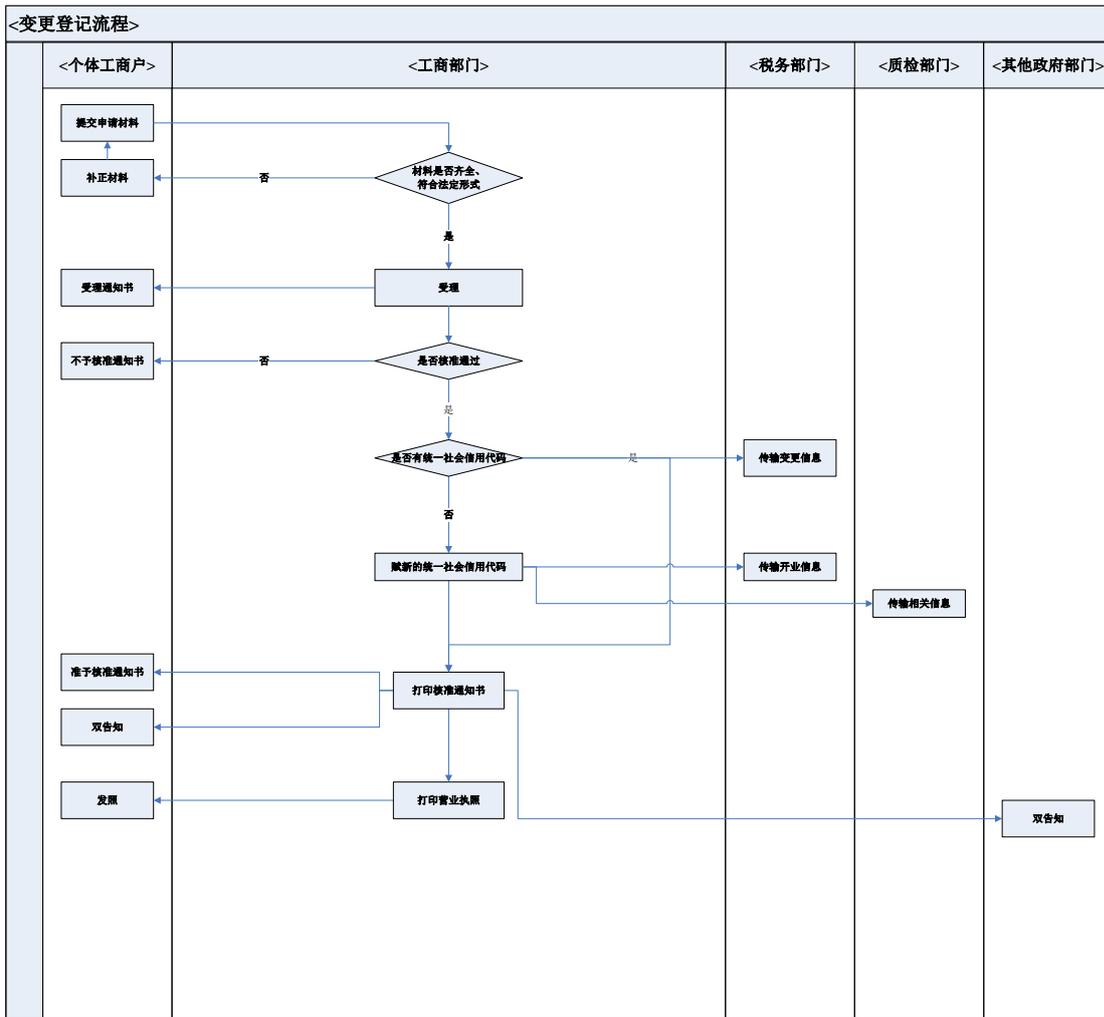
5.申请变更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

6.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7.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三）业务流程图



(四) 业务流程

1. 工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变更（换照）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退回补正材料。

(2) 受理的，打印发放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核通过的，发放核准通知书；审核不通过的，发放不予核准通知书。

(4) 核准通过后，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向税务机关传输变更信息；

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赋新码，向税务机关传输开业信息，向质检部门传输相关信息。

(5) 进行双告知。

(6) 打印营业执照并向申请人发照。

2. 税务流程

(1) 在税务机关已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工商部门变更工商登记有关表单信息，并对变更信息确认；在税务机关未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时，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工商部门推送的有关表单信息，按开业登记处理，对信息进行确认，若系统监控提示该户已登记，则按变更登记处理，对信息进行更新。

(2) 经营地址发生变更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发生变化的，应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调整。

三、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一) 定义

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的，向工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二) 提交资料

1. 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2.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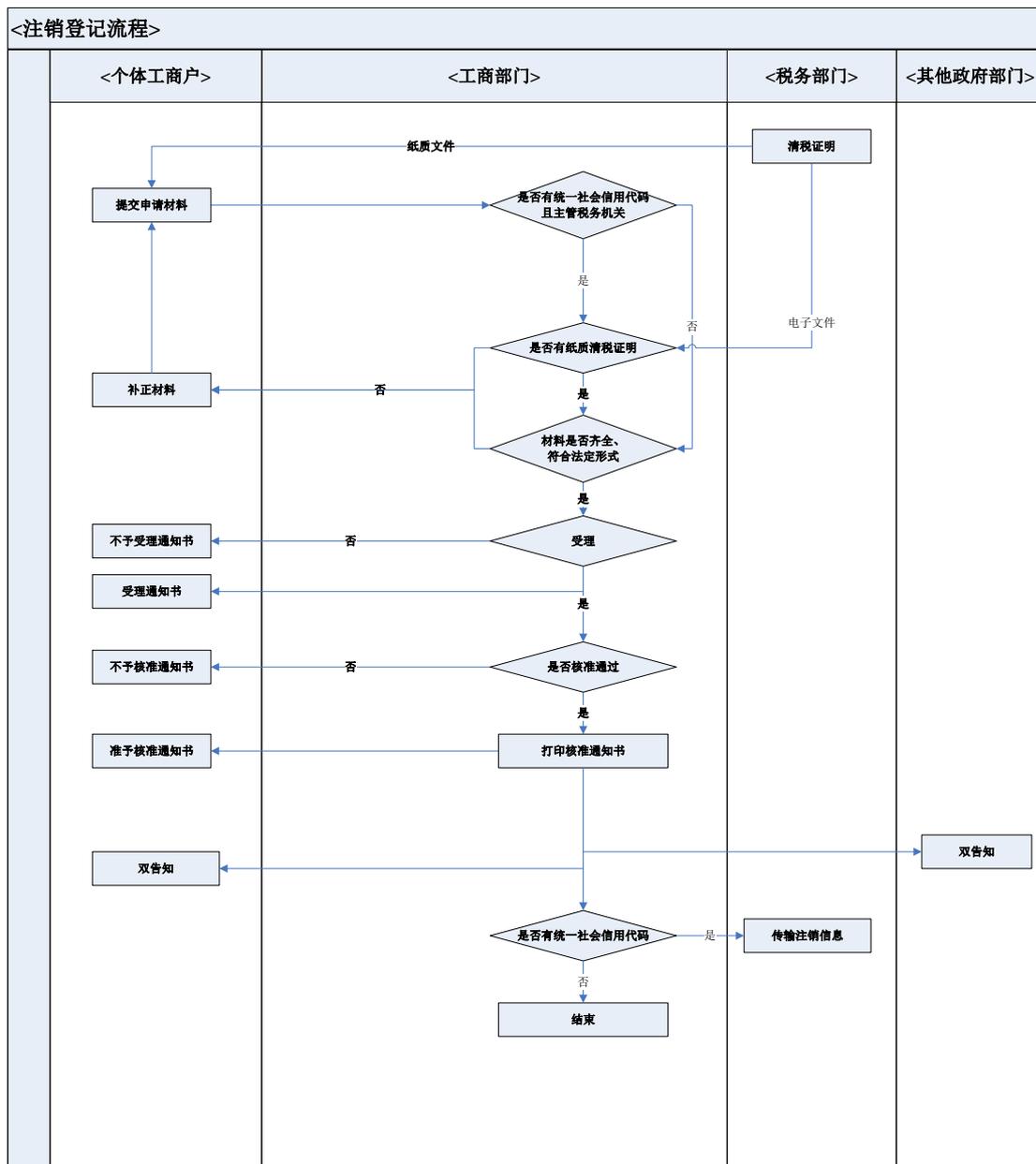
3. 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

税证明》。

4.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三) 业务流程图



（四）业务流程

1.工商流程

（1）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先需通过信息系统查证该个体工商户否是有主管税务机关，有主管税务机关的个体工商户需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清税证明》；无主管税务机关的个体工商户免于提交税务机关开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机关应当实时向工商部门传输个体工商户的主管税务机关数据。工商部门以税务机关传输的主管税务机关数据作为判断个体工商户是否办理涉税事项情形的依据，没有主管税务机关数据的，视为该个体工商户无主管税务机关。

（2）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核通过的，打印发放核准通知书；审核不通过的，打印发放不予核准通知书。

（4）进行双告知。

（5）如果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向税务机关传输注销信息；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则无需传输注销信息。

2.税务流程

（1）个体工商户办理清税申报时，应填写《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表》。个体工商户可向国税、地税任何一方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清税申报，税务机关受理后应将清税申报信息同时传递给另一方税务机关，国税、地税

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进行清税，限时办理。清税完毕后一方税务机关及时将本部门的清税结果信息反馈给受理税务机关，由受理税务机关根据国税、地税清税结果向个体工商户出具《清税证明》，并将信息共享到交换平台。

对未在税务机关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个体工商户，需要《清税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工商部门推送的有关表单信息，在核心征管系统确认登记信息，进行税务管理，办理清税事宜。

(2)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清税证明》后，核心征管系统记录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已清税。工商部门核准注销登记后，向税务机关实时推送注销信息，外部信息交换系统将注销信息实时返回核心征管系统，核心征管系统记录该纳税人工商已注销。

(3) 《清税证明》开具超过 30 天，主管税务机关仍未收到工商部门注销信息的，应将该个体工商户纳入税收风险管理。

(4) 对其他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的，税务机关仍按原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